

本地安全管理系統

船上火警 安全措施

1



易燃物料應存放於指定安全位置

2



定期檢查引擎、燃油及潤滑系統，降低洩漏風險

3



熱工序前需先完成風險評估。清除現場及艙壁兩側的可燃物，並備好滅火器具

4



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及訓練

5



熟悉火警控制圖、應變部署表及火警應急措施

6



定期檢查，確保所有滅火器具狀態良好，隨時可用

註：此海報上資料僅供參考，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代替船公司所制訂的火警預防措施。在制定正式方案時，請務必結合船公司自身的安全管理體系。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海事處

質量管理組
查詢電話: 2852 4499